

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
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細則



1. 選舉原則：

- 1.1 本選舉細則由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會會章議定，凡參與選舉者（包括參選人、提名人及和議人及投票人）必須遵守。
- 1.2 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由校友會選舉委員會主持和辦理，委員不得是 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候選人，並必須嚴守本細則之條文，務求令選舉公正公平公開。
- 1.3 凡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，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資格者（即已加入校友會及已繳交會費），均可參選、提名、和議及投票。

2. 選舉形式：

- 2.1 選舉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7 日，於 2020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舉行。
- 2.2 只有校友會員可選出幹事會成員。
- 2.3 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名額共有 **13** 名。得票最多的參選人當選。若票數相同，由選舉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- 2.4 如校友參選人數少於或等於新任幹事名額，校友可選擇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，參選人須獲信任票過半才合符當選資格。
- 2.5 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。

3. 參選資格：

- 3.1 參選人必須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，即已登記成為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及繳交會費。
- 3.3 參選人必須忠實填報個人資料，供選民參考。
- 3.3 如參選人尚未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，須在截止報名日期或以前（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），已登記成為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及繳交會費。
- 3.4 參選人必須獲得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支持，方可參選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的資格。
- 3.5 現任幹事可以參選成為新一屆的幹事會成員，惟現任幹事若參選 2020 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，則不得擔任是次校友會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
4 參選手續：

- 4.1 參選者必須填妥參選及提名表格，並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遞交表格。
- 4.2 交表方法：
 - 4.2.1 郵寄至沙田大圍美田路一號沙田崇真中學校友事務委員會收。
 - 4.2.2 電郵至校友事務委員會（可先掃描成 pdf 檔案），
郵箱地址：alumni@imail.sttss.edu.hk
- 4.3 校友會選舉委員會收到選舉表格後，將翻查記錄，確認參選人、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資格。
- 4.4 參選人須出席 2020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 2020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暨新任校友會幹事選舉，並接受諮詢。

5 提名及和議資格：

- 5.1 凡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資格，俱具備提名及和議資格，提名人及和議人需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。
- 5.2 提名人及和議人須在截止報名日期前(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)，必須已登記成為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及繳交會費。

6 投票資格：

- 6.1 凡於指定限期前，符合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資格，則具備投票資格。
- 6.2 投票人須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以前，已登記成為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及繳交會費，方具備投票資格。

7 選舉程序：

- 7.1 投票人於選舉當日，向校友會選舉委員會索取選票。
- 7.2 是次選舉另設授權票。投票人必須於選舉日 24 小時前以電郵、郵寄或親身方式到校遞交授權票。
- 7.2 選票及授權票由校友會選舉委員會印製。
- 7.3 如校友參選人數少於新幹事名額，校友可選擇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。
- 7.5 選票請投入會場的投票箱。
- 7.6 投票終結，隨即點票。點票過程，由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老師及校友會選舉委員會監票。

8 選舉結果：

- 8.1 選舉當日，即場點票，並由校友會選舉委員會公佈結果。

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選舉委員會
2019 年 12 月 16 日